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服务
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扬州嘉孚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扬州嘉孚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应急物资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比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所供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品牌(或生产企业)及型号、技术参数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87660 元）。

2.2 合同款包括所投产品（含相关零配件、软件）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测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参加响应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各类风险费、管理费、利润、国际国内运输等保险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7 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中标（成交）价的1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怠于履行义务或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免费保修期

- 8.1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清点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如是甲方原因可延期）

9.2 交货方式：现场清点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按要求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通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清点确认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结算方式：甲方应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为响应单价金额×实际供货数量）。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由甲方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需要乙方到场处理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清点确认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2.6 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执行。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时，如发生双方对质量是否合格产生争议时，则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的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如不履行售后服务或质保义务，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台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59225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扬州嘉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现代广场 9-3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 15842996



环保物资清单

序号	品名型号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防护服 C 级	霍尼韦尔 4503000	件	20	136	2720
2	防护手套	霍尼韦尔 2095020-08	副	30	55	1650
3	半面罩	3M6200	只	50	90	4500
4	全面罩	3M6800	只	20	760	15200
5	有机气体滤盒	3M6001CN	只	50	27	1350
6	酸性气体滤盒	3M6002CN	只	20	43	860
7	反光背心	代尔塔	件	1	30	30
8	吸油棉	KMJ3004	箱	70	400	28000
9	围油索	KMJ408	袋	30	450	13500
10	防化吸油棉	KMJ302	袋	20	580	11600
11	个人防护包	嘉亿	套	5	1650	8250
	合计					87660

